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與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到底是誰損害香港法治

孟樓

譚耀宗 民建聯主席

上周公民黨的法律功能界別議員郭榮鏗在立法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維護『一國兩制』, 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結果被否決。有報章大字標題,指「保皇派否 決捍衛法治議案」。其實當日立法會上,筆者對議案提出修訂,措辭為「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按 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 |, 結果一樣被反對派否決。如果按該報的邏輯,是否也可以説,反對派不但漠視法治,更加連 香港法治所依據的「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規定都不接受呢?與其輕信虛辭,不如了解當 日議案提出的背景,並聽聽郭榮鏗的實質發言,就會清楚到底誰在捍衛法治,誰在損害法 治。

近年「雙非」嬰兒居留權、外傭居留權問題困擾香 港,市民普遍期望在法律上根本解決問題。至於律政 司在外傭案件中請求終審法院考慮依據《基本法》第 158 (3) 條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只是在訴訟中提出 法律觀點和理據的正常做法,最終由法庭決定。然 而,消息在公開聆訊前被披露,是否有人希望利用法 庭外的力量去影響案件,實在耐人尋味。

施壓法庭才是損害司法獨立

正因如此,立法機關、政治人物,特別是來自法律 界的,就更應懂得小心,避免成為干預法庭判案的共 犯。大律師公會就發表聲明,呼籲社會各界和傳媒在 案件待決期間,避免對案件做高調評論和揣測,以免 製造不必要的壓力和干擾。公會強調,任何干預或可 能被視為干預司法獨立的舉措,不論政治立場,即使 不違法,仍需嚴加防範和慎重處理。

然而,郭榮鏗和公民黨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先是 要求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事件。建制派議員從 大局出發,否決了這個要求,但他和公民黨卻不死 心,繼續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議案,以維護法治為 名,指責政府的做法是破壞法治,甚至説是「在法庭 頭上放了一把刀」。

作為大律師,他應該清楚,在法治的原則下,與訟 雙方,無論是什麼身份,都有權向法庭提出本身的法 律觀點和理據,讓法庭考慮。普通法是「抗辯式」法 律制度 (adversarial system), 更需要容許正反雙方全面 充分地提出相關觀點和理據,進行爭辯。若非如此, 法庭難以作出妥善考慮,判案質素和整體法治水平也 無從保障。

但郭榮鏗竟認為律政司作為與訟人,不能在法律程 序中提出某些法律觀點和理據,這無異於從機理上取 消了普通法的法治保障,並公告天下,法律面前不是 人人平等的。不僅如此,如果説有些法律問題不能提 出來讓香港法官處理,這到底是捍衛了香港法治,還 是貶低了香港法官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如果將來法 庭接納了律政司的觀點和理據,是否就等於向「放在 頭上的刀」屈服呢?郭榮鏗的言論明顯是就待決案件 向法庭施加政治壓力。

反對派對法治的無知、侮辱和傷害

《基本法》第158(3)條定下了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一 個機制,這是香港憲制的一部分,在早前的剛果案中 也為終審庭所採用。這次外傭案,律政司請求終審法 院考慮依據《基本法》第158(3)條向人大常委會尋求

釋法,最終也是由法 庭依法考量。然而, 郭榮鏗竟然説,如果 尋求人大常委會釋 法,就如同一個全班 考第一的學生,找一

個全班差不多考最尾 的學生,去幫他審案解釋法律,這種情況對法治的影 響可想而知。他如此不尊重《基本法》和人大常委

會,更侮辱終審庭的智慧,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既然《基本法》第158(3)條中的釋法規定那麼討 厭,卻又白紙黑字寫在那裡,那麼,除了有法不依, 還有什麼辦法能不影響他的「法治」呢?所以他又 説:「有法必依只是法治的小學生層次,更高層次是 以法限權、以法達義。」然而,他卻不能解釋,如果 有法不依,連小學生的層次都做不到,又如何實現他 的高層次法治?

以上就是郭榮鏗議員在冠冕堂皇的議案措辭下對其 捍衛法治理念的解説,讓人看到的,卻只有對法治的 無知、侮辱和傷害,甚至可以説,他連「一國兩制」 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都不接受。立法會內真正關心法 治的議員,又怎可能支持他的所謂「法治」議案?

蘋果》又造

卓

《蘋果日報》前日以頭版報道, 正在休假的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在 一閉門論壇上發表「完全歧視新移 民」言論。林奮強翌日即播出當日 錄音,證明他所説的是「完全唔係 歧視新移民」,與《蘋果日報》所報 道的完全相反。《蘋果日報》總編 輯張劍虹當晚即發表聲明「認衰」, 指是採訪論壇的記者「聽錯」云 云,並且在報上刊登有關聲明。不 過,這並非代表《蘋果》知錯,而 是這次確實被人贓並獲,難以抵 賴,其所謂記者「聽錯」更是故意 大事化小。誰不知道《蘋果》造假 已非第一次,而記協對《蘋果》的 沉默也不是第一次。

《蘋果日報》在報道中繪聲繪影 的指林奮強説「係完全歧視新移 民」,又説「新移民來港之後申請唔 到公屋,咪唯有住劏房」。《蘋果》 更指他「放假演講,口沒遮攔」,並 借一些學者、反對派議員之口,説 他「言論有煽動族群仇恨之嫌」。然 而,事後卻發現林奮強不但沒有説 來港面對的住屋問題,「唯有住劏 房」,「完全唔係歧視新移民」。 《蘋果日報》扭曲林奮強的發言,然 後杜撰一大篇頭版報道對有關人士 百般攻擊,現在傷害已造成,聲譽 已受損,《蘋果》只是假惺惺的書 難道真的是沒有成本?

最可笑的是,《蘋果》總編輯張 劍虹指是因為記者「聽錯」而造 成,但根據錄音,林奮強的發言非 常清楚,前文後理一以貫之,在場 的記者只要聽力正常,根本不可能 聽錯,而且他們既然決定作頭版新 聞,豈有不反覆核實之理?《蘋果》 記者難道連聽一段錄音也可以如此 出錯,這樣的記者還如何從事新聞 行業呢?而且,有關論壇是閉門會 議,根據「查頓之家原則」 (Chatham House Rule),與會者都可 以自由使用會議中的資訊,但不能

多元的升學機會。在學士學位方

面,我們在本學年把公帑資助學額

增加至30,300個,另有7700個自資課

程學額。在副學位方面,除了9,300

個公帑資助學額外,另約有30,200個

自資課程學額。此外,學生還可選

同時,由本學年起,我們亦為優

秀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銜接學

位,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

會) 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

額,分階段倍增至每年8,000個(即

約4,000個收生學額),讓他們升讀新

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自資銜

分重視課程的質素,絕不容許所謂

「商品化」、「劣質化」的情況。我

們必須清楚指出,現時的專上院校

均為非牟利機構,它們均以培訓人

在發展專上學額之餘,政府亦十

接學士學位亦倍增至6,500個。

修其他專上課程。

對外引述發言者的身份或其代表的 組織,也不能透露有關發言,這是 基本的行規。《蘋果》記者混入論 壇, 並將有關內容報道出來已屬失 德,更之故意聽錯造假,插贓造 謠,更是連基本的傳媒操守都闕 如,《蘋果》還有沒有新聞良知?

事實上,所謂記者「聽錯」,只是 張劍虹的借口,以掩飾其造假的不 堪。誰都知道,這次《蘋果》造假 誹謗林奮強,絕非偶然為之,而是 《蘋果》的一貫伎倆,不放過任何機 會不惜造假去抹黑政府班子成員, 打擊政府威信。如果這次不是主辦 單位有錄音,有證有據才可自證清 白,否則隨時被《蘋果》造假成 功,三人成虎,誤導公眾。看來, 之後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接受《蘋果》 記者訪問時,都應自行錄音保護自 己,不要讓《蘋果》有機可乘。

事後,網上輿論對《蘋果》一片 譴責之聲,但最應該仗義發言的記 協卻一直沉默,經常出來月旦政事 的記協主席麥燕庭至今不發一言, 過歧視新移民,反而是同情新移民 這令人相當失望。本來,作為一個 記者工會,對於有報章的新聞從業 員出現如此違反新聞操守的行為, 記協理應第一時間走出來譴責。正 如會計師、律師、醫生等如出現專 業失德,有關專業組織都會出來作 出評論,以捍衛專業聲譽一樣。但 面道歉就想了事,《蘋果》的抹黑 唯獨是記協一直以來都是熱衷政治 多於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對《蘋果》 過去屢屢失德、造假、抄襲等行 為,記協從來沒有發聲也沒有批 評。相反,對於《蘋果》記者犯法 行徑,麥燕庭卻第一時間走出來批 評警方,這究竟是什麼標準?

> 其實,只要看看記協的現任執委 中,多人都是《蘋果日報》、《壹周 刊》的員工,便知道記協何以一直 偏袒《蘋果》以至反對派。記協毫 不中立,又不重視業界的專業聲 譽,與其説記協是記者公會,不如 説是《蘋果》公會或反對派的衛星 組織,可能更加恰當。

香港邁向知識型社會,不論政府 才為目標,所有收入均須用於教育 或是社會人士都認同本港應該為青 之上。此外,近年我們見到更多院 年人提供更多高等教育的機會。然 校推出多元化課程,例如檢測和認 證、醫療服務等,不但為學生提供 而,萬事均不可一蹴而就,所以特 更多選擇,亦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區政府過去除了積極投入資源之 外,亦以雙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推 而政府在推動自資專上界別發展 動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 時,一直以質量並重為方針;當 發展,為青年人提供優質、靈活多 中,政府撥款35億元設立自資專上 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教育基金,為界別的學生提供獎學 2012年是新舊高中學制的「雙軌 金,以及資助值得支持的計劃,以 年」, 共有逾十萬名首屆香港中學文 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政府亦 憑考試考生和最後一屆高考日校考 已在研究基金內預留30億元,用以 資助自資學位界別推動學術和研究 生同步畢業。我們已為考生提供了

> 發展。 為了確保專上課程的質素,政府 早已透過三間質素保證機構,監察 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包括教資會 轄下的質素保證局、香港學術及職 業資歷評審局 (評審局),以及大學 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機制,教育局 已接納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 建議,積極探討最終成立單一質素 保證機構的可行性。就教資會資助 院校副學位部門日後定期接受評審 局質素核證的事宜,有關的專責小 組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展開工作,研 究落實定期質素核證的細節。此 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動「陽光政 策」,致力在各方面增加專上課程的 绣明度。

質疑是否斷章取義

聯合國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新聞道 德信條》草案第一條規定,新聞媒體的工作人員 「應當盡可能查證所有的消息內容,不應任意曲解 事實,也不故意刪除任何重要的事實。」李慧玲小 姐作為公器主持人,長期以來偏幫反對派,貶低建 制派,職業操守何在呢?

新任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到香港以後,主動接受了媒體的提 問,顯示出了他開放的態度。他談到的「西環不治港」、「坐 上久違的香港地鐵」及「看劏房」等的內容,隨即也成了本 港媒體各抒己見的熱門話題。

商業電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的主持人李慧玲當然不會 放過這一個廣受關注的議題,當聽完她和譚耀宗在電台節目 中的唇槍舌劍之後,我又去瀏覽一下該網站的新聞內容,赫 然發現在「譚耀宗稱張曉明需要了解香港民情民意」的標題 下有這麼一段文字:「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本台節目中表 示,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澄清西環不治港,認為對方是直 話直説,沒有迴避問題。譚耀宗認為,張曉明作為中聯辦高 層需要了解香港的民情、民意,至於他向中央反映甚麼情 況,大家都不知道。譚耀宗認為中聯辦不應對香港社會事物 指手劃腳,也不應該指指點點。」

非常明顯的斷章取義

這就奇怪了,明明譚先生在電台節目中沒有説過「中聯辦 不應對香港社會事物指手劃腳,也不應該指指點點」的話, 怎麼到了電台文字新聞就有了呢?筆者隨即找出該節目重播 再聽,並對相關部分作出以下摘錄:

李慧玲:張曉明自己去看劏房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但是 問題在於他昨天同時也説西環不治港,可西環會全面、客 觀、準確地反映香港的情況給中央。你覺得張曉明其實有沒 有職責反映香港的劏房問題給中央聽呢?

譚耀宗:我覺得你不應該把兩件事混淆了。張曉明説「西環 不治港」主要是針對最近一段時間媒體及「泛民」熱炒的「西 環治港」話題作出的正常回應。而他作為中央派駐香港的中聯 辦主任,依據《基本法》他有履行在港的工作職責。劏房只是 他了解香港社會的開始,下來他要接觸的還有很多很廣泛的事 務,至於他應該向中央反映哪些問題,他會有把握。

李慧玲:對,新華社自1999年更名中聯辦以來,確實有中 央賦予它的職能,當中也有向中央反映香港情況的內容,但 反映的是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可是,香港的民情是不是 應該由香港政府反映給中央聽呢,例如「劏房」的問題,像 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由特首每年到北京述職的時候反映給中 央,而不是由中聯辦來反映呢?

譚耀宗:第一他反映甚麼我們都不知道,但是他作為中央

派駐香港最高級的官員,對香港的民生、民情有多一點的了 解是好事,不要把他去看一次「劏房」就過度地去猜測。

李慧玲:我問的是職責屬性問題,而不是説他有沒有需要 去看「劏房」或者應該怎麼去向中央反映的問題。

譚耀宗:他向中央去反映甚麼問題其實我們大家都不知 道,他自己了解香港情況有多少,又向中央反映多少都不知 道。他也説清楚了絕對不是西環治港,你的問題有點鑽牛角 尖了。當然,香港社會的整體情況肯定是由行政長官反映 的,但是作為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最高負責人對香港基本民 情、民意的了解是需要的。像中央領導如果問起他到底甚麼 是「劏房」,他也要回答得上啊,這是他工作的正常範圍

郭志仁:那你的界限怎麼劃分呢?你的意思是不是説張曉明 在看完劏房後就不應該公開説特區政府如何搞劏房的問題了?

譚耀宗:對,除非他是在了解情況後,又在公開場合發表 意見的話,才算是對香港事務範圍內的情況進行干涉和指指 點點,所以不要把問題給混淆了。至於他向中央會反映香港 甚麼問題,我們真的不知道,但也不用過多地去猜度,無端 地製造過多的疑問,這對香港市民有甚麼好處呢?

職業操守何在?

兩段的文字經過比較後,筆者心中的疑團馬上就解開得清清 楚楚了。所謂譚先生認為的「中聯辦不應對香港社會事物指手 劃腳,也不應該指指點點」,實質上是在主持人提出假設問題 後的回應,而且譚先生的回答是在「除非」這個假設前提下展 開的,也就説「除非」的事情實際上並沒有發生。但在新聞內 容中所表述的,是譚先生持肯定態度的看法,亦即表示事情已 經發生了。為甚麼會造成如此南轅北轍的效果?以筆者淺陋的 分析認為,如果不是電台網站的編輯基本功和水準實在有限 那就是非常明顯的斷章取義了。可若真的是後者的話,筆者覺 得這是作為一家公共媒體犯的不可原諒的錯誤。

也許電台可以用「嘉賓言論並不代表本台立場」的公式化 表述來搪塞,可是嘉賓的言論按照國際社會通行的新聞職業 道德規則,是要在其接受採訪的媒體平台上,得以全面、客 觀、準確的體現後,才能稱之為「不代表本台立場」。否則, 媒體對嘉賓言論進行主觀性的刪改都是代表其基本立場,這 是不容置否的。李慧玲小姐的節目編輯顯然是斷章取義,強

聯合國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新聞道德信條》 草案第一條規定,新聞媒體的工作人員「應當盡可能查證所 有的消息內容,不應任意曲解事實,也不故意刪除任何重要 的事實。」第二條規定「職業行為的崇高標準,是要獻身於 公共利益。謀求個人便利計爭取任何有違大眾福利的私利, 不論所持何種理由,均與這種職業行為不相符合。」李慧玲 小姐作為公器主持人,長期以來偏幫反對派,貶低建制派, 職業操守何在呢?

(轉載自2013年1月14日《成報》)

課 重 視質素保

> 吳克儉 教育局局 長

牛肉價高企原因剖析

鮮牛肉價格近一兩年來不斷調升,由年前 每斤售價六七十元至最近售價破百元,成為 「奢侈品」,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深切關注, 頻頻要求政府出手開放活牛市場,打破五豐 行一家獨佔的局面,以求穩定牛肉價格和改 善經營環境。

筆者因曾從事屠房屠宰工作的緣故,有機 會接觸五豐屠房公司高層了解一些情況。據 高層人士説,近一兩年來內地生牛入口數量 確實一年不如一年,來價也一年比一年高, 尤其是優質生牛更甚。由於中國在十多年前 加入世貿,內地許多專業養牛戶所飼養的優 質生牛都運往外國如澳洲、日本等地銷售, 以圖售出好價錢。

第二個原因,導致牛價越來越貴,是由於 內地專業養牛戶的成本不斷上升, 飼料價上 漲、人工上漲、場地租金上漲、水電及環保 費用上漲,都很大程度導致牛肉出售價格的 上升。

對於有人指責五豐行在內地以低價或壓 價買牛來港而令到來港生牛數量減少,以 致令牛價推高,是想當然。因為內地近十

很大變化,牛肉需求尤其是一些上等優質 牛肉的需求大增。事實上,生牛內銷的價 錢還比輸往香港的售價更為勝算,何必增 加一些運輸及關稅的無謂開支呢。要用普 通價錢買到優質生牛來港,難免遇到一定 困難。此其一。

其次是,從過去十年來上水五豐屠房的 屠牛數量所看,每日的屠牛量,在六十頭 八十頭之間,尚屬穩定,甚少大上大落, 這大概是香港市民每日消費牛肉的基本

目前的鮮牛肉售價約一百元一斤,這個價 錢比豬肉貴,但比內地一些大城市的售價是 平起平坐。內地大城市的牛肉售價已達七八 十元一斤,折合港幣計算,就差不多價錢。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的一百元一斤牛肉,是 貨真價實的,而內地八十元人民幣一斤牛 肉,卻存有許多雜質。香港的消費者是較有 保障的。

若然香港的鮮牛肉售價遠比內地售價高, 還可構成五豐行以減少來港生牛抬高售價的 指責。當下卻是鮮牛肉的售價兩邊都一樣, 這就不是壓價減少來港生牛數量問題,而是

市場物價問題。例如,近年入口的蔬菜不斷 大量供應,可是價錢不但沒有回落,反而連

年上升。 從近期牛肉價格不斷上升而引起壟斷問 題,有業界人士希望政府出手打破五豐行 獨家代理的局面。五豐行表示抱開放態 度,歡迎之至;政府卻表示考慮和研究。 這是明智之舉,因為開放生牛入口代理, 帶來的問題比現在的局面更為複雜和棘 手。例如衛生檢驗問題,入口代理商的協 調及競爭問題等等。市民所關心的主要是 售價問題,售價會不會因為多了入口商而 令牛肉價保持平穩,抑或是出現大上大落 惡性競爭,為搶生意不擇手段,將來貨不 明的牛隻運來港出售?

個人認為,目前的牛肉售價不斷變動,主 要在於內地供求問題,以及飼養成本不斷增 加有關;二是內地消費及售價同樣出現多變 而影響香港售價。要改善牛肉價格的變動, 香港和內地政府可否作出一些有效措施,例 如補貼入口牛隻的津貼或優惠,劃定一些專 業養牛場的牛隻供港規定,免除「搵牛難」 的情況,長遠保證供港生牛價錢平穩。

文滿林